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华交易服务
港股通泛休闲娱乐指数
计算与维护细则

2021年3月



目录

1. 指数样本股的定期调整	- 2 -
2. 指数样本股临时调整	- 5 -
3. 指数日常维护	- 8 -
4. 指数计算	- 9 -
5. 指数发布	- 12 -
6. 指数规则审阅	- 13 -
7. 信息披露	- 13 -
附录 A: 自由流通量的界定及调整规则	- 14 -
附录 B: 指数专业术语	- 17 -
联系我们	- 19 -

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泛休闲娱乐指数(中华港股通泛休闲娱乐)由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华交易服务)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深证信息)进行编制,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由中华交易服务以及深证信息共同确定。

1. 指数样本股的定期调整

为更好地表征市场特征,动态跟踪相应市场表现,中华港股通泛休闲娱乐指数原则上每半年审核一次,并依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股,编制方案中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1.1 调整时间

除编制方案另有其他规定,中华港股通泛休闲娱乐原则上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一般在每年5月初和11月初审核指数样本股。样本股定期调整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周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样本股调整方案通常在实施前两周公布。

1.2 调整参考依据

样本股考察期为半年,考察截止日为每年的4月30日和10月31日。每年5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一般是上一年度11月1日至审核年度4月30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11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一般是审核年度5月1日至10月31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编制方案对于审核指数样本股另有其他规定的，采用的数据和选样规则均参照指数编制方案执行。

考察期内，为了消除异常波动对考察指标的影响，新上市股票上市首三个交易日的数据不纳入考察范围；股权分置实施复牌首日和股改追送对价上市日的数据也不纳入考察范围。

指数审核时采用的行业分类，除编制方案有特别说明，原则上均为国证行业分类，详见国证指数网。

1.3 调整数量及缓冲区规则

为了有效降低指数样本股的周转率，部分指数在定期调整指数样本时，设置调整数量和缓冲区，每次调整的数量一般不超过规定的比例，指数样本调整时使用缓冲区规则，具体调整比例和缓冲区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4 指数备选股名单

在指数定期样本审核时，设置备选样本股名单，用于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之间的临时调整。当指数出现样本股暂停上市、退市、实施 ST 或*ST 等情形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指数备选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备选样本股数量一般为指数样本容量的 5%，当备选样本股数量不足 5%时，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样本股名单。

1.5 长期停牌股票的处理

一般而言，对于指数原样本股，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1) 考察期间，个股实际交易天数占总交易天数不足 50%，且考察截止日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列入候选剔除名单。

对列入候选剔除名单的长期停牌股票，根据编制方案，其排名不符合样本股标准，则在样本定期调整时剔除该股票。

(2) 考察期间，个股实际交易天数占总交易天数不足 50%，考察截止日已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符合样本股标准，原则上继续保留在指数内。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股票，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1)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牌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2) 考察期间实际交易天数占总交易天数不足 50%，且已恢复交易的股票，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除非该股票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3) 调整名单公告后，新入选股票样本发生长期停牌，调整名单原则上不再做调整。

1.6 经营异常、成交异常、市场操纵或重大违规股票的处理

(1) 对于 ST，*ST 股票，若为非样本股则不纳入选样范围，若为

原样本股则直接剔除；

(2) 定期调整审核样本股时，财务亏损的股票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除非该股票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3) 对于最近年度财务报告为非标审计意见的股票，原则上不能成为指数新进样本股，除非该股票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4) 定期审核样本股时，对于因违规被证监会稽查而存退市风险，截至考察日风险尚未消除的原样本股，原则上优先从样本股中剔除；

(5) 最近一年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警告、责令整改、公开谴责的非样本股，原则上不能成为指数新进样本股；

(6) 定期审核样本股时，监管部门认为存在经营异常、成交异常、市场操纵或重大违规等情形的股票，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2. 指数样本股临时调整

当发生如下情形时，将对指数样本股启动临时调整机制。

2.1 新股上市

部分指数具有快速入选规则，具体为：新上市股票若在上市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平均 A 股总市值排名位于市场前十名，在上市第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快速入选样本股，同时从指数中剔除平均 A 股总市值排名最低的原样本股。上市公司因并购重组等行为，平均 A 股总市值排名进入市场前十名，参照新上市股票快速入选规则处理。

具有快速入选规则的指数在编制方案中具体说明。

2.2 收购合并

样本股公司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产生的样本股空缺由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填补。

样本股公司合并非样本股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

非样本股公司合并样本股公司：若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成为指数样本，否则，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非样本股之间的合并、收购和重组：如果这些行为导致新公司股票在上市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平均 A 股总市值排名位于市场前十名，实施快速入选规则。

2.3 分拆

样本股公司分拆为多家新公司，新公司能否入选指数样本根据其排名而定。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则该新公司股票入选指数样本股。若入选数量超过 1 只，则剔除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保持指数样本股数量不变。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全部低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的排名高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

票，则新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入选指数样本股。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时低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则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入选指数样本股。

2.4 停牌

样本股停牌暂不适用指数临时调整机制。

2.5 暂停上市和退市

样本股暂停上市的，从暂停上市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样本股终止上市的，从进入退市整理期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样本股公司因重大违规行为（如财务报告造假），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交易的，经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审议后，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2.6 破产

如果样本股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2.7 实施风险警示

样本股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ST或*ST）的，从实施风险警示次月的第二个周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2.8 被列入只可卖出的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名单（只适用于以互联互通合格股票作为样本空间之指数）

对于以符合互联互通资格为样本空间的指数，由当样本股被列入只可卖出或从互联互通机制的合格股票名单中被剔除，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由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替代。

2.9 其他情形

未来可能出现更多复杂的情形未在细则或制度文件中包含，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依据遵循公开、透明的市场原则，确定合适的处理方法，并适时予以补充或修正。

3. 指数日常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股票的交易状况，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以下规则对股票指数样本股进行维护。

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对应事件类型对样本股公司进行维护。根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股本进行实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

3.1 实时调整

样本股公司进行送股、转增等权益分配及配股除权时，在除权日对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进行调整。

样本股公司进行增发、配股上市时，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对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进行调整。

样本股公司进行债转股、股份回购、权证行权时，在其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调整。

3.2 集中调整

样本股公司因大股东增（减）持、限售股上市等非公司行为引起的自由流通量变化，在每年6月、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中公布的股东持股数据进行集中调整。

4. 指数计算

股票指数提供收盘指数计算，部分股票指数提供实时指数计算。若后续存在现有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指数编制规则未明确的情形，或因特殊事项导致需要对数据使用或指数编制运用经验判断的情形，

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评估处理方案，必要时征求利益关联方的意见。

4.1 指数实时计算

A 股股票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股实时成交价格来自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具体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竞价结束后，用集合竞价产生的股票开盘价（无成交者取行情系统提供的开盘参考价）计算开盘指数，以后每 3 秒重新发布一次指数，直至收盘。其中各样本股的计算价位（P）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 (1)、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P = \text{开盘参考价}$ ；
- (2)、若当日有成交，则 $P = \text{最新成交价}$ 。

当境内证券交易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其他股票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股实时成交价格来自境内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场官方授权机构，实时汇率来自路孚特有限公司。

4.2 自由流通量

自由流通量是指个股流通在外实际可交易的股数，自由流通量的确认将是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基础上，剔除下列股东及其行动一致人持有的无限售股后的无限售条件股：

- 国有（法人）股东；
- 战略投资者；
- 公司创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员。

自由流通量权数=最新股本变动公告中的无限售流通股本数- Σ 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述三类股东及其行动一致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股份。

中华交易服务指数根据多种公开的信息来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关自由流通量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 A。

4.3 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以“点”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同步计算部分指数的全收益指数、价格指数。全收益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样本股发生分红派息时全收益指数指数点位不会自然回落。

（1）价格指数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编制，采用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 = 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 \times \text{汇率})}{\sum (\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 \times \text{汇率})}$$

（2）全收益指数

全收益指数是纯价格指数的衍生指数，指数计算中考虑了样本股现金红利的再投资受益。全收益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实时指数} \\ & = \text{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 &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 \times \text{汇率})}{\sum (\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 \times \text{汇率}) - \text{税前现金分红市值}} \end{aligned}$$

5. 指数发布

5.1 发布渠道

中华港股通泛休闲娱乐指数行情通过多种管道广泛发布：

- 通过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和行情互联网接入服务，实时发布指数行情；
- 通过深证通、FTP 等数据传输通道每日对外发布；
- 通过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esc.com）每日对外发布；
- 通过国证指数网（www.cnindex.com.cn）每日对外发布；

5.2 发布频率

实时计算和发布的指数更新频率为每 3 秒更新一次，非实时计算和发布的指数发布频率为指数交易日每日发布。

6. 指数规则审阅

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可能会对《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指数编制方案》等指数规则文档进行不定期的审阅，具体依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意见反馈及指数实际管理运营中发现问题视情况对指数规则进行变更。

7. 信息披露

为保证指数的客观性、中立性和权威性，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指数的透明、公开和公平。

- 任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外界公开，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
- 信息披露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

附录 A：自由流通量的界定及调整规则

1. 自由流通量的界定

中华港股通泛休闲娱乐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编制，以自由流通量加权。

自由流通量是指个股流通在外实际可交易的股数，自由流通量的确认将是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基础上，剔除下列股东及其行动一致人持有的无限售股后的无限售条件股：

- 国有（法人）股东；
- 战略投资者；
- 公司创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员。

自由流通量权数=最新股本变动公告中的无限售流通股本数- Σ 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述三类股东及其行动一致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股份。

即：A 股自由流通量权数=最新无限售流通 A 股数- Σ 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述三类股东及其行动一致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 A 股。

B 股自由流通量权数=最新无限售流通 B 股数- Σ 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述三类股东及其行动一致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 B 股。

港股自由流通量权数=最新无限售流通港股数- Σ 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述三类股东及其行动一致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港股。

对自由流通量的认定与处理全部来源于可公开获得的股东信息，即上市公司按法律规定披露的公开信息：

-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股本表、十大股东表及十大流通股东表）；
- 定期报告（股本表、十大股东表及十大流通股东表）；
- 临时公告（股本变动公告、大股东增持、减持、合并等公告）。

2. 自由流通量下的日常调整规则

自由流通量数据的维护以上市公司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公布的数据为依据，采取实时调整与定期调整两种方式：

2.1 实时调整

样本股公司进行权益分配，在送股、转增除权当日，根据实际送股、转增数量对相应样本股的权数进行修正。样本股公司进行配股时，在其配股除权日，根据配股比例对相应样本股的权数进行修正；在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日对样本股权数进行修正。样本股公司进行增发时，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对样本股权数进行修正；样本股公司进行债转股、股份回购与权证行权时，由于其股本调整生效日早于公告日，则在其实施结果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修正。样本股公司实施股权分置复牌时，根据支付对价后的自由流通量进行实

时修正。

2.2 定期调整

为了防止指数样本权重频繁变动，便于基金进行指数跟踪，除上述实时调整的事项外的非公司行为引起自由流通量的变化（如股改限售上市、新股发行发起人限售期满、网下配售股解禁、定向增发大股东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解禁、大股东增持与减持等），每半年调整一次，生效时间为每年的6月、12月的第二个周五的下一个交易日。

附录 B：指数专业术语

1. 样本股 - 纳入指数计算范围的股票。
2. 样本股权数 - 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
3. 自由流通量 - 上市公司实际可供交易的流通股数量，它是无限售条件股份剔除“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下列三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后的流通股数量：① 国有（法人）股东；② 战略投资者；③ 公司创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员。
4. 自由流通市值 - 股票价格乘以自由流通量。
5. 备选名单 - 在每次样本股定期调整时，设置备选名单。当指数因为样本实施风险警示、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备选名单中股票数量一般为指数样本容量的 5%。
6. 定期调整 - 按照特定的周期（通常是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一次），重新评估指数样本股资格和权重。调整流程可确保指数继续刻画其在构建时的市场或细分市场整体表现。
7. 权重上限 - 成分股权重不得超过设定的上限条件。
8. 权重调整因子 - 用于调整成分股初始权重，使其满足权重限制条件。

9. 公司事件 - 指公司发生的分红、送股、配股等价格或股本变动事件。
10. 股东行为 - 主要指股东的增持、减持、限售上市等权益变动行为。
11. 缓冲区 -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股周转率，部分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缓冲区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2. 基日 - 指数基点对应的日期。
13. 基点 - 指数的初始值，是当前指数持续计算与比较的基准数值。
14. 快速纳入指数 - 符合快速纳入指数条件的证券在上市第十五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
15. 行业指数 - 基于不同行业划分标准（如国证行业分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反映不同细分行业公司股票表现的指数。
16. 公告日期 - 指数调整结果公布的日期。
17. 极值处理 - 为确保观察值不会因为极值受到较大影响而对观察值进行极值处理的方法。
18. 风格指数 - 反映市场上某种特定风格或投资特征的指数。
19. 除权参考价 - 根据公司事件调整的下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格。

联系我们

有关中华港股通泛休闲娱乐指数的详尽数据，欢迎联络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的指数服务委托商（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指数授权

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二期 47 楼 4702-4704 室

电话：852 2803 8200

传真：852 2868 3770

电邮：cescinfo@cesc.com

网站：<http://www.cesc.com/>

客户服务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服务委托商）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电话：0086 755 8320 2239

传真：0086 755 8324 3723

电邮：index.service@cninfo.com.cn

网站：<http://www.cnindex.com.cn/>